

[重要]符合舊制實習資格者，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

發布日期：2010-03-15 / 最後更新時間：2010-03-15 14:39:44

- 一、依 99 年 3 月 12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39740 號辦理。
- 二、符合**舊制實習，即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培課程者**，其教師證之取得，得依師培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辦理，或自師培法修正施之日起 10 年內**(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)**，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- 三、適用前開規定者，包含擬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、加註任教學科(領域)專長教師資格者，是以師培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方式，悉依師培法現行規定辦理。